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0年7月20日高市民政字第9089號函訂頒

111年5月30日高市社區民字第11130512900號函第1次修訂

113年4月8日高市社區民字第11330343900號函第2次修訂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任務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協調及橫向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編組及成立、撤除時機：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1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1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單位民政課長兼任。中心成員由大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主管及相關單位首長或指定權責人員擔任或洽請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 (二)課、室主管為災害應變中心組長，編組人員由表列各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機關與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隊、所保持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
- (三)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課、室應同時於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應變措施。
- (四)平時由災害業務主辦單位保持常態性之機制，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必要時得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報，作

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持續保持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隨時掌控轄內各項災情動態，並接受指揮官交辦或上級長官指示轉達等相關資訊之接收、簿冊之登載送核、追蹤。

(五)成立時機：

1. 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上級或指揮官指示成立或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時。
2. 遇有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得先行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長並應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及通報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六)撤除時機：

1. 上級指示撤除時。
2. 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四、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含龍捲風)

(一)開設時機：

1、擴大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市府通知本區成立擴大三級開設、二級開設或一級開設時，本中心安排輪值人員留守，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以開機狀態待命，保持聯繫暢通。遇重大災情發生時，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秘書室)應變小組待命，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二、水災

(一)開設時機：

1、擴大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署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市府通知本區成立擴大三級開設、二級開設或一級開設時，本中心安排輪值人員留守，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以開機狀態待命，保持聯繫暢通。遇重大災情發生時，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秘書室)應變小組待命，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三、震災

(一)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署發布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估計本區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

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土石崩塌或引起火災等災情，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信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2、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四、海嘯

(一)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

1、本區轄內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援。

2、汙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一)開設時機:

1、本區轄內發生災害時，估計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災情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五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都停電，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七、旱災

(一)開設時機:

- 1、本區轄內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三十。
-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八、寒害

(一)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低溫特報紅色燈號(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害發生之虞，經海洋局或農業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之必要，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

(一)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空難

(一)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轄內發生事故，或本市市民於其他縣、市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動植物疫災

(一)開設時機:由下列情況者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2、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造成有重大影響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輻射災害

(一)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一)開設時機:本市或鄰近縣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森林火災災害

(一)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 (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

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五、本中心進駐機關之成員及任務分工如下: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擔任指揮官，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由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動員組組長，應變中心各編組如下：

組別	服務機關、職稱	任 務
指揮官	大社區公所區長	綜理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事宜
副指揮官	大社區公所主任秘書	協助指揮官辦理救災事宜
避難組	大社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調度災民至安全避難處所、統（登）計等事宜。
搶修組	大社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積水地區抽水，協助通報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協調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大社區清潔隊人員辦理緊急清理作業等事宜。
收容組	大社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動員組	大社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協調國軍支援辦理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行政組	大社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u>軍方</u>	<u>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u>	<u>聯絡官</u> 負責搜集彙整各區災情，並隨時與區公所取得第一線聯繫，掌握是否需要兵力派遣，若有，則與聯絡官聯絡，以利後續申請兵力派遣。 <u>情蒐官</u> 負責兵力派遣及與救災組聯絡，並把處置狀況回報給情蒐官，回報完成後，情蒐官判定狀況解除。另兵力支援結束同時與區公所回報是否撤除兵力
<u>軍方</u>	<u>高雄市後備指揮部</u>	負責人員進駐並協助申請兵力需求

六、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設於本所二樓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一順位地點公所民政課，供各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民政課協助之。但各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市政府應變中心通知或通知各業務主管單位報告召集人決定後，通報成立或撤除。
- (三)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佈成立消息及有關災情。
- (五)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本中心轉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六)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進駐本中心之本所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二十四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八)本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應同時於單位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十)各主管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十一)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1.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首長，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 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指揮官得撤除本中心。

七、本中心之編組人員名冊如附表。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人員名冊(113年4月2日)

任務編組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指揮官	大社區公所	區長	王瑞麟	0934316194
副指揮官	大社區公所	主任秘書	蔡純真	0935802527
避難組組長	大社區公所	民政課課長	蘇振華	0910860917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神農里里長	葉秀英	0979339600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神農里里幹事	蔡銘修	0929964552
組員	大社區公所	觀音里里長	李世聰	0921801886
組員	大社區公所	觀音里里幹事	黃幸珊	0956600106
組員	大社區公所	保社里里長	許清泉	0925922969
組員	大社區公所	嘉誠里里長	侯景耀	0936386783
組員	大社區公所	保社、嘉誠里 幹事	蘇傳能	0989086274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翠屏里里長	匡淑芳	0927087155
組員	大社區公所	保安里里長	林義萬	0928395566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翠屏、保安 里幹事	丁秋鳳	0939782960
組員	大社區公所	三奶里里長	許丁春	0921031278
組員	大社區公所	三奶里里幹事	蔡銘修	0929964552
組員	大社區公所	中里里里長	李旭仁	0935414559
組員	大社區公所	中里里里幹事	江慧玲	3514749

組員	大社區公所	大社里里長	林英陸	0937395556
組員	大社區公所	大社里里幹事	王士豪	0956616273
搶修組組長	大社區公所	經建課課長	蘇榮章	0937681826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經建課技士	黃義和	35148678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經建課技士	邱誌盈	0955969373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經建課技士	吳秀玲	3513309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經建課技佐	陳靜茹	0952030688
動員組組長	大社區公所	民政課課長	蘇振華	0910860917
組員	大社區公所	民政課課員	陳惠鶯	3655304
組員	大社區公所	民政課課員	吳宗泯	0917253731
組員	大社區公所	民政課課員	陳淑玉	3514399
組員	大社區公所	民政課課員	鍾國安	0916206892
組員	大社區公所	民政課課員	鄧瑀旋	0987708629
組員	大社區公所	民政課辦事員	吳鈺婷	0973882272
收容組組長	大社區公所	社會課課長	林義盛	0921751811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社會課課員	巫光寅	0913152917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社會課課員	鐘郁惠	0928178967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社會課里幹事	黃嘉瑜	0982227193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社會課約僱人員	蘇欣婷	0956495297

行政組組長	大社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林俊都	0928742828
組員	大社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歐惠瑜	3513309#121
組員	大社區公所	政風室主任	林順富	0910960603
組員	大社區公所	會計室主任	陳美琳	0928464151
組員	大社區公所	會計室佐理員	林虹伶	0928409857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秘書室課員	黃幸誼	3516177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秘書室課員	賴俊佃	0937320645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秘書室課員	張瑞容	0934179530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秘書室辦事員	黃崇仁	0986655291
組員	大社區公所	秘書室書記		
消防單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 四救災救護大隊大社 分隊	分隊長	莊哲銘	0923311760
警政單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 武分局大社分駐所	所長	黃盟樹	0982936087
環保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大社區清潔隊	隊長	陳俊愷	0939696223
醫療單位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	所長	葉雅惠	3511774
義消分隊	大社義消分隊	分隊長	林建成	3513309

義消分隊	大社義消分隊	副分隊長	李再聰	3513309	
義消分隊	大社義消分隊	副分隊長	黃菊英	3513309	
軍方	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	聯絡官	柯飛羽	0963917863	
		情蒐官	施博升	0923262025	
		應變中心開設時-輪值人員			
		中士(日班) 中士(日班)	黃郡揚 劉八輔	0983216752 0995885284	
		中士(夜班) 中士(夜班)	劉運銘 高國雄	0935620380 0905550200	
軍方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中士	黃競瑩	0935310367	
自來水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楠梓 服務所	所長	林琮偉	0912-710866	
		股長	林宏勳	0985-505972	
		承辦人	鍾任林	3513332#31	
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橋巡課		羅俊麟	07-3510539 07-5519217# 650	
電信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	領班	尤騰毅	3411119 0975-939551	
		工程師	江合盛	3411119	